

Series of Linguistics
★○△★ 复旦博学·语言学系列



形式语用学导论

张韧弦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Series of Linguistics

博學



旦博学·语言学系列

H0/75

2008

形式语用学导论

张韧弦 著



復旦大學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形式语用学导论/张韧弦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8. 6
(复旦博学·语言学系列)
ISBN 978-7-309-06045-4

I. 形… II. 张… III. 形式语言学-语用学-研究 IV. H0 TP30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61737 号

形式语用学导论

张韧弦 著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00562(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计美娟

出品人 贺圣遂

印 刷 上海浦东东北联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8.75
字 数 336 千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9-06045-4/H·1205
定 价 2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张韧弦有较好的计算机语言学和逻辑学的基础,在复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就对语用推理的形式化表述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毕业后去上海交大工作,仍锲而不舍,写出了这本著作。

形式语用学是运用形式化的手段研究语用问题的学科,因此不难理解这个领域的先驱者几乎都有数理逻辑和形式语言学的背景。他们的研究不仅确立了形式语用学的学科地位,而且也丰富了逻辑学的内涵。现代逻辑学中的时态逻辑(tense logic)和模态逻辑(modal logic)等重要内容,就来自于对指示语的形式语用学研究。大约从上世纪80年代初开始到90年代中期,形式语用学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学者们用最简单的一阶逻辑(first-order logic)和模型论(model theory)辅以认知逻辑(epistemic logic),对量含义和先设及其投射问题进行了形式化描述,随后又产生了话语表征理论(Discourse Representation Theory)和文本更新理论(File Change Theory),用来研究有定无定名词短语的所指和话语回指问题,还有“情境语义学”(Situation Semantics)、加标演绎系统(Labelled Deductive System)等,开始显示出语用学形式化研究的独特性。在语用推理方面,有缺省逻辑(default logic),逆证逻辑(abductive logic)等非单调逻辑(non-monotonic logic),用于一般含义的研究。

形式语用学借助逻辑学、人工智能、形式语言学、计算语言学的相关理论,用形式化的手段研究语义语用界面现象,包括指示语、有定无定名词短语、指代(回指)、先设、焦点、语力、含义、语用推理、话语结构等。但作为形式语用学的入门书,不可能罗列所有的形式语用学理论,因此本书主要介绍形式语用学的基本理论,并选择回指、言语行为、先设和一般会话含义这四个代表性的研究领域进行探讨和分析。

“形式”一词,既可指研究对象的本体特征,也可指方法论,本书的内容显然属

于第二种,即用形式化的方法研究语用学,具体来说就是用形式化的研究方法对研究对象进行精确描述和抽象概括,以符号化、数量化、公式化、模型化、图示化等为表现手段。这种对语用学的形式化研究,也是现代科学普遍采用的方法,因为形式化是抽象化的基础,而抽象化则导致对现有的假说、观点和理论的高度提炼,是科学发展的必然趋势。因此,形式语用学就是“形式化的语用学”,即使语用学的研究对象在性质上是非形式的,但是研究方法仍然可以是形式的,因为研究的对象和方法之间不存在必然的联系。用形式化的方法研究语用学不仅完全可能,而且还可能有一定的优势,如直观等。

在从事形式化研究时,研究者为了构造形式理论或模型,需要先规定一套初始框架,包括各种符号的使用,各种概念的定义,以及一个数量有限的公理或规则系统,然后在这个规模有限的框架内,推出各种有意义的表达式、定理和结论,所以形式化研究的结果,都不只针对于某个别现象,而是针对一类现象。在用抽象的符号和公式代替具体的语用事实后,符号的逻辑属性便与符号的解释相独立,研究者只需将注意力投向形式系统本身而无需考虑该系统成员在外部世界中的对应物。形式化的严谨,使得在形式系统中的每一个结论的得出,都要经过一系列前后相继的步骤,每一步都要遵循被某条公理系统保证的规则或定理,因此得到的结论既可以被证实也可以被证伪,而“可证伪性”(falsifiability)正是科学结论的重要属性。从技术角度考虑,形式化方式为语用研究提供了相应的元语言(metalanguage),是用符号来形式化地研究语言,则可摆脱自然语言歧义的困扰和羁绊,使研究者能将注意力聚焦于符号之间纯粹的抽象关系而无需考虑自然语义的干扰,我认为这至少可以解决一部分语言使用问题。

熊学亮

2007年10月4日

前言(代自序)

从《形式语用学导论》的定题到书稿草成,历时一年有余。一年多来,平时总觉得似有千言万语不吐不快,临到提笔撰序,竟一时语塞,不知是否中了公式符号的魔咒,还是暗合陶潜的“欲辩已忘言”。尽管如此,有些话还是要向读者、向自己交代的。

换成五年前,“形式语用学”对笔者来说还是一个陌生的名词,那时,游荡于理论语言学诸领域之间的我甚至还没对语言的形式化研究产生真正的兴趣。在某课堂上,我的博士生导师熊学亮教授提到了盖士达的预设和会话含义的形式语用学模型,当时的我并没有太在意。后来的某天下午,在复旦文科图书馆一楼和二楼的夹层中(平时很少有人驻足细查这里的宝藏),我瞥见了积尘的 *Pragmatics: Implicature, presupposition and logical form* 一书,作者 Gazdar。蓦然想起老师的话,当即如获至宝般地将此书借下。毫不夸张地说,这本书成了我此后学术生涯的指路明灯,我对形式语言学和形式语用学的兴趣皆由此出。

对盖士达理论体系的评述可参见本书的第5章,在此略去。但我想指出的是,盖士达对预设和部分会话含义的形式化工作为我展现了一个魅力无穷的世界,因为此前我从未想过语用学领域的意义可以被如此研究。在不到一周的时间内通读完此书后,我感觉一种久埋心底的学术抱负被唤醒了,那就是用一种高度严谨的、科学的理论手段研究自然语言的意义和使用。盖士达的书告诉我这是一条走得通的路。引路人的分量则是不可低估的,因为此后虽然也接触了肯普森的“动态语义学”、盖贝的“加标演绎系统”、卡德蒙的《形式语用学》和阿舍与莱斯卡罗蒂斯的“分段式话语表征理论”等更精密复杂的形式体系,但盖士达的理论,特别是他的公式表达法和语境观,对我的影响可能是最大的。细心的读者在阅读第6章我自创的形式模型时就能感觉到这种影响。

在整体上,全书的第3章至第6章是主体部分,分别介绍如何在语用学的几个

传统研究领域作形式化的工作,包括前指(指代)与话语表征理论、言语行为与语力逻辑理论、预设与潜预设理论、一般会话含义与缺省逻辑理论。其中的前三章以诠释国外学者的理论为主,加以适当的评价与阐发、第6章主要来自于我近年来的研究所得,部分内容源自我的博士论文。需要指出的是,发展到今天的形式语用学理论学派林立、百家争鸣,对于同一个语用现象可以建立完全不同的形式描写体系,这些丰富的内容不是一本《形式语用学导论》所能穷尽的。因此我在书中仅仅撷取一些颇有影响和颇具代表的形式理论与模型,以帮助入门读者了解将语用现象形式化的特点和办法。作为形式语用学的入门读物,本书并不以“新”为目标,有些理论并非当前讨论的主流(例如塞尔和范德维克的语力逻辑理论),而有些理论早已更新换代(例如话语表征理论),但我在书中追求的是“全”,即令读者通晓形式语用学的概貌,并向读者传递我的这个坚定信念:即使是最“语用”的现象,形式化仍有用武之地。

既然是入门级的读本,书中便有意安排了第1章和第2章。可能有些读者此前还不知道有“形式语用学”,甚至诧异于这个名称,第1章就是为他们准备的。这一章比较系统地介绍了形式语用学与语言语用学的关系、它的缘起、现状和发展,并简要阐述了语用现象形式化研究的立场和特点,以期给读者一个全面的印象。第2章介绍了形式化研究的基本工具,包括常用的符号公式体系、命题逻辑、谓词逻辑,等等。由于这部分内容是钻研形式语言学和形式语用学的必备知识,建议对此不太熟悉的读者仔细阅读,同时获得形式化研究的“感觉”,以迎接后面的挑战。如果看过一两本逻辑学方面的专著,比如斯特劳森的 *Introduction to Logical Theory*,则完全可以跳过此章。

此外,要读懂书中的大部分内容,并不需要很多的预备知识。对语义学和语用学略知一二就行,如果读过系统的语用学教科书,比如列文森的 *Pragmatics*,就更理想了。但这并不意味着阅读《形式语用学导论》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虽然我已竭力在原理的解释和文字的表达上做到通俗畅晓,但形式化研究的本质特点决定了它不可能流于浅显。但正因其过程之艰难,才成就理解后的喜悦和满足。对于我,写作的过程也是思考的过程、学习的过程;写完此书的那一刻,我深深地体会到一路走来的艰辛和抵达终点的欣悦。在某种程度上,我只是比读者诸君先行一步,经历了险阻也品赏了美景,现在我诚恳地邀请各位也踏上这一段旅途、挑战智能的旅途、开拓眼界的旅途、苦尽甘来的旅途。

本书的写成,没有一些人的帮助、鼓励和支持是不可能的。首先是我的导师,

国内著名语言学家熊学亮教授,《形式语用学导论》动笔后始终得到熊教授的关心,书稿草成后又蒙其欣然作序并帮忙联系出版社。在我做学生时,熊教授不仅指引我认识了盖士达和形式语用学,而且他的博学和幽默时常令我感到语言学是一门有趣的学问,对于同一学科的不同流派,他从不存门户之见,反而鼓励我广泛涉猎和比较不同的、甚至针锋相对的理论观点。可能得宠于熊教授的这种“纵容”,我在复旦的博士三年时常不务正业:一会儿啃啃形式语义学、一会儿翻翻认知语言学,早上还想着语言与文化,下午又跑去听哲学系的讲座,桌上摆着一堆语用学典籍,闲暇时却去读两页莎士比亚……这里也要感激复旦这片学术沃土,它见证了我在思想和学术上最有收获最无遗憾的六年。

感谢复旦大学杰出教授和英语大师陆谷孙教授,他在学品和素养上对我的教诲将同他主讲的“哈姆雷特”课一道铭刻我心;感谢我的硕士导师沈黎教授,她的严谨与细致使我真正领悟到出色的文字同精彩的内容一样重要;感谢外文学院资料室的前主任施国栋先生,他在资料借阅方面为我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爱妻榕是我在复旦六年的另一重要收获,共同的专业和志趣令我们走到了一起。没有她在一年中的鼓励和支持,不仅是学术上的、而且是精神上和生活上的,我可能很难把这本书坚持写完。

因此,我要把本书献给所有这些关怀我、关心我、关爱我的人。当然,最后套用西方作者此时的一句套话:书中遗留的任何问题和谬误将完全由作者本人负责。

张韧弦 谨识

2007 年秋

目 录

序	1
前言(代自序)	1
第1章 语用学与形式语用学	1
1.1 语用学的定位和研究概况	1
1.1.1 语用学的历史发源	1
1.1.2 语用学的定义	3
1.1.3 语用学与语义学的区别	5
1.1.4 语用学的主要研究领域和课题	8
1.2 形式语用学的起源和研究对象	11
1.3 形式之辩	14
1.3.1 两种“形式”	14
1.3.2 形式化研究的优势	15
第2章 形式化研究基础	17
2.1 自然语言的逻辑内容	17
2.2 集合与函项	22
2.2.1 集合	22
2.2.2 关系	24
2.2.3 函项	25
2.3 命题逻辑	27
2.3.1 命题联结词	27
2.3.2 充分必要条件	31
2.3.3 命题推理规则	33
2.4 谓词逻辑	35
2.4.1 一元谓词与直言命题	36

2.4.2 二元谓词与关系命题	39
2.4.3 谓词逻辑的推理规则	42
2.5 非经典逻辑	45
2.5.1 模态逻辑	45
2.5.2 归纳逻辑	50
2.5.3 溯因逻辑	54
2.5.4 缺省逻辑	57
第3章 话语表征理论与前指	60
3.1 从指代现象到前指	60
3.1.1 “指”“代”综览	60
3.1.2 前指分类	64
3.2 话语表征理论(DRT)	67
3.2.1 DRT 产生的背景	67
3.2.2 DRT 的理论基础	70
3.2.3 DRS 的建构	71
3.2.4 DRS 的语义解释	77
3.2.5 DRT 的典型应用	82
3.3 前指的 DRT 形式方案	89
3.4 评价与讨论	100
3.4.1 懒惰代词前指和间接前指	102
3.4.2 歧义现象与 DRS 连续蕴涵中的部分前指确认	104
3.4.3 双重否定和否定析取	109
3.4.4 比例问题	110
3.4.5 话语中的前指	115
第4章 语力逻辑理论与言语行为	117
4.1 言语行为与言语行为理论	117
4.1.1 施为句与表述句	119
4.1.2 适宜条件	121
4.1.3 言语行为三分说	123
4.1.4 语力行为的分类	127
4.1.5 间接言语行为	129

4.2 语力行为理论	133
4.2.1 语力行为的基本概念	134
4.2.2 语力的基本组成	135
4.2.3 语力行为的重新分类	139
4.3 言语行为的语力逻辑(ILT)形式方案	142
4.3.1 ILT 中的基本概念和逻辑实体	142
4.3.2 语力七要素的形式定义	145
4.3.3 五类语力的形式定义	150
4.3.4 语力行为及其成功条件的形式定义	153
4.3.5 ILT 中的部分规则	156
4.3.6 英汉语力动词的实例分析	162
4.4 评价与讨论	168
4.4.1 运算中的“语言学意义”	169
4.4.2 语力行为动词形式化 vs 语力行为形式化	169
4.4.3 语言分析系统 vs 逻辑系统	171
第5章 潜预设理论与预设	173
5.1 预设的传统认识与研究	173
5.1.1 从弗雷格到斯特劳森的研究传统	173
5.1.2 语义预设的定义与否定问题	176
5.1.3 预设与焦点	178
5.1.4 预设的触发结构	180
5.2 语义/语用界面上的预设	184
5.2.1 语义预设的难题	184
5.2.2 “塞子、漏洞、过滤器”	190
5.2.3 语用预设的定义	196
5.2.4 预设与会话含义和规约含义的区别	198
5.3 预设的潜预设理论(PPT)形式方案	200
5.3.1 简单肯定句中预设和蕴涵的双重性	201
5.3.2 潜预设的定义与公式表述	202
5.3.3 PPT 的系统定义	204
5.3.4 预设投射的实例分析	208

5.4 评价与讨论	218
5.4.1 形式系统的缺陷	219
5.4.2 列文森对 PPT 的批评及重分配方案	220
5.4.3 盖士达的反例	221
第 6 章 缺省逻辑理论与一般会话含义	223
6.1 会话含义与一般会话含义	223
6.1.1 言语交际中的含义现象	223
6.1.2 格莱斯的会话含义理论	225
6.1.3 列文森的一般会话含义理论	228
6.2 缺省逻辑理论(DLT)	240
6.2.1 缺省逻辑的定义	241
6.2.2 缺省逻辑的扩展	242
6.2.3 缺省逻辑的细化式及意义	244
6.3 一般会话含义的 DLT 形式方案	248
6.3.1 Q / M / I 三含义的缺省逻辑理论	249
6.3.2 一般会话含义推导的缺省逻辑模型(DLG)	266
6.4 评价与讨论	274
6.4.1 逐例系统的缺陷	274
6.4.2 理论的拓展前景	275
参考文献	277

第1章

语用学与形式语用学

1.1 语用学的定位和研究概况

“形式语用学”是个偏正名词短语,中心词是“语用学”。因此在了解形式语用学之前,有必要先从语用学谈起。如果将索绪尔(F. de Saussure)的《普通语言学教程》(*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1916)一书看作现代语言学的滥觞,而将莫里斯(C. Morris)的“符号理论基础”(*Foundations of the Theory of Signs*, 1938)一文视为语用学的缘起,那么,语用学的起步比语言学整整晚了22年。但有趣的是,一般人似乎更“熟悉”语用学。

曾经有一位不懂语言学的朋友问笔者是做什么研究的,答曰“语言学”,朋友一脸迷惑,笔者改口道“语用学”,朋友顿悟:“原来是关于语言使用的学问”。恐怕即使是最懂语用学的大师也不会认为这个最不懂语用学的回答是全错的。看来一个“用”字足以令人浮想联翩:使用、应用、实用、用途、用处……而这些联想也并非完全没有道理。但事实上,“语用学”至少在本源上不等于“语言使用学”,如果知道英语的 *pragmatics* 根源于哲学中的 *pragmatism* (实用主义),就不难认识到这一点了。因此要真正理解语用学,必须回到这门学科的发源处。

1.1.1 语用学的历史发源

“语用学”是对 *pragmatics* 一词的翻译,而 *pragmatics* 源自 *pragmatism*,即符号学大师皮尔斯(C. S. Pierce)开创的实用主义哲学,而首次使用 *pragmatics* 一词的

是哲学家莫里斯。在他经典的符号三分说(Morris 1938)中,整个符号学(semiotics)的研究分为三个部分:(1)研究符号与符号之间形式关系的 syntactics(即 syntax);(2)研究符号与符号所指之间关系的 semantics;(3)研究符号与解释者之间关系的 pragmatics。syntax, semantics 和 pragmatics 当然是我们耳熟能详的句法学、语义学和语用学,但实际上这只是语言学家的借用。在莫里斯的论述中,三者都是符号学意义上的概念。因此在严格的意义上说,正统的语用学产生于哲学而不是语言学。

莫里斯的三分法很快遇到了另一位哲学家卡纳普(R. Carnap)的挑战。卡纳普(Carnap 1942)将符号学的研究分为纯粹的(pure)和描写性的(descriptive)两种。所谓纯粹研究,即先定义一批最重要的概念,如指称、真值或句法合适性,在此基础上构建一个人工符号系统,这种研究运用标准化的规范和定义阐明概念间的内在理性;所谓描写性研究,即对人类经过历史演化而形成的实际符号系统的实证研究,目标是全面地描写各种实际的复杂现象。当时的卡纳普认为 syntax 和 semantics 都应归为纯粹研究,而 pragmatics 应该属于描写性研究,甚至所有的描写性研究都是语用的(pragmatical),因为它们都涉及符号的解释、来源、使用或效果。

可能是受到卡纳普的影响,莫里斯在1946年对他的符号三分说进行了微调,将 pragmatics 确立为对符号的来源、使用和效果的研究,而且将 semantics 扩展为对所有符号指意行为中意指(signification)的研究, syntactics(syntax)的定义则保持不变。时隔六年,卡纳普(Carnap 1952)也对其“描写性研究 = pragmatics”的初衷作了让步,认为语用学中的“信念”(belief)和“内涵”(intension)等概念也可以纳入纯粹研究的范围。作为纯粹研究和语用学结合的产物, pure pragmatics(纯粹语用学)便酝酿而生, formal pragmatics(形式语用学)的种子也就此埋下,不过这方面的具体内容留待第二节详细介绍。

筌路蓝缕,两位哲学和符号学大师前后用了十几年的时间,终于将 pragmatics 的研究性质和内容确定了下来。而在符号学转向语言学, pragmatics 成为“语用学”之后,问题似乎就比较简单了。莫里斯的三分法使不少语言学家看到了在句法学和语义学之外的广阔天地,卡纳普的“纯粹—描写”两分法则在语用学成立之初就划分了两大阵营:纯粹语用学和描写语用学(descriptive pragmatics),后者承袭了卡纳普早期对于描写性研究的界定,逐渐发展为语用学研究的主流。因此,我们通常意义上的“语用学”,指的就是描写语用学,有时也被称为“语言语用学”(linguistic pragmatics)

1.1.2 语用学的定义

现在让我们把目光转向作为语言学重要分科的语用学。在任何学科的肇始之际,一个恰如其分的定义往往是最必要的,也是最困难的,语用学也不例外。列文森(S. C. Levinson)曾在其经典著作《语用学》(*Pragmatics*)中以大量的篇幅探讨各种语用学的定义(Levinson 1983: 5-35),结论是当时没有一种定义是完美无缺的。但正如列文森所言(Levinson 1983: 32),列举各种可能的定义并不一定导致一个最终令人满意的结果,但这样做却可以令我们对这门学科的涵盖有一个更深刻且全面的了解。下面我们不妨也以此为目的,对各种代表性的语用学定义作一番检阅。

(A) 符号学的定义

定义一:语用学是研究符号与符号解释者之间关系的学问。

毋庸置疑,这是 pragmatics 诞生的宣言(Morris 1938: 35,43),也被视为语用学有史以来的首个定义。只是莫里斯的 pragmatics 与我们所谓的“语用学”并不完全是一个概念,语用学在诞生之时就是“符号语用学”。

(B) 衡量语句成立的原则

定义二:语用学是研究用来解释某些句子为何异常或不能成为语句的学问。

这一定义虽然切中了语用学研究的核心原则,但“语用异常”一说却令其陷入循环定义的泥沼。

(C) 功能角度的定义

定义三:语用学是参照非语言的要求或因素阐释语言结构的学问。

虽然语用学与功能语言学的确存在交集,但这一过分强调功能的定义似乎也会将语用学同心理语言学或社会语言学混淆起来。

(D) 行为角度的定义

定义四:语用学是研究语言使用中行为原则的学问。

定义五:语用学是行为理论的一部分(J. Katz 1977: 19)。

在这两个定义中,“行为”指的是乔姆斯基(N. Chomsky)理论中与语言能力(competence)相对的语言行为(performance)。在生成语法如日中天的20世纪六七十年代,将语用学归为语言行为研究的大有人在,定义五就出自生成语法学家凯兹(J. Katz)。在这些定义背后的信念则是:语用学研究的都是依赖语境的对象(属“行为”范畴),因此不涉及脱离语境的语言结构(属“能力”范畴)。但问题是

有些语言结构本身已包含了语境信息,例如相对“吃饭”而言的“吃饭饭”,在语言结构上已决定受话者为儿童这一语境信息。语用学要研究组成语境的各种参数,必定会涉及语言结构。看来用能力和行为去界定语用学是靠不住的。但由此却引发了学者们对语境的深入思考。

(E) 建立在语境基础上的定义

定义六:语用学是研究已在语言结构中被编码的语言和语境之间关系的学问。

定义七:语用学是研究作为语言理解基础的语言和语境之间关系的学问。

定义八:语用学是研究语言使用者将句子与其相适宜的语境匹配的能力的学问。

定义九:语用学是研究语言在语境中的使用,以及语言解释中各个方面的语境依赖性的学问(Lycan 1995: 588)。

定义十:语用学是研究从内容或逻辑式结构中系统地抽象出来的依赖语境的意义的学问(Horn & Ward 2004: xi)。

定义六至定义八是列文森(Levinson 1983: 9, 21, 24)分别以语言结构、语言理解和适宜性为重心提出来的,后两个定义则反映了最近十年间语用学界对学科定位的重新认识。这五个定义的共同点是肯定了语境在语用学研究中的中心地位,因为语境是一切语用学研究必须考虑的对象。但随之而来的问题则是:如何定义“语境”,这似乎是一个比“语用学”更为棘手的难题。

(F) 与语义学互补的定义

定义十一:语用学是研究所有语义学研究范围以外的意义问题的学问。

定义十二:语用学是研究不能被直接的句子真值条件指派所解释的那部分语句意义的学问(Gazdar 1979: 2)。

定义十三:语用学是与语言的使用有关,而且与字面意义以外的意义有关的学问(Kadmon 2001: 3)。

盖士达(G. Gazdar)是语义语用互补说的积极倡导者,他在定义十二之外还提出过著名的语用减法式:语用学 = 意义 - 真值条件(Pragmatics = Meaning - Truth Conditions)。因此,盖士达的语义学指的是真值条件语义学,这一立场在 20 多年后仍得到《形式语用学》(*Formal Pragmatics*)一书的作者卡德蒙(N. Kadmon)的支持,定义十三中的“字面意义”(literal meaning)就是真值条件的同义词。但随着许多语义语用界面现象的深入讨论,语义学和语用学的界线已日趋模糊,语义语用

互补说也渐渐站不住脚了。

(G) 外延式的定义

定义十四:语用学是研究指示、含义、预设、言语行为和话语结构的学问。

如果内涵式(intensional)的定义都难当界定语用学的重任,我们还有一种选择,即罗列已知的语用学主要研究领域,作出如上的外延式(extensional)定义。这种定义的最大问题是我们其实无法确定语用学的外延到底在哪里,虽然指示(deixis)、含义(implicature)、预设(presupposition)、言语行为(speech acts)和话语结构(discourse structure)都是传统的语用研究领域,至少在列文森的《语用学》面世之前它们都占据主流的研究地位,但近年来新的语用研究领域、课题和对象层出不穷(详见1.1.4)。如果仍采用外延式的定义,语用学的每一次拓疆都意味着定义的改写。

以上我们罗列了7类共14种语用学的定义,每种定义都有其合理性,也都存在不足。如果将这十四种定义融于一炉,似乎就可见全豹了。但值得注意的是,前五类定义(定义一至定义十)都从语用学内部出发,着眼于学科本身的性质和特征,第六类定义(定义十一至定义十三)则着眼于语用学与相邻的语义学之间的关系,第七类(定义十四)则是语用学的外延罗列。下面我们分别以最后这两类定义为切入点,进一步来认识语用学。

1.1.3 语用学与语义学的区别

语义学和语用学都是研究语言意义的学问,在两者的关系上,经典的看法是语义语用互补说,即语义学和语用学有各自的研究领地,两者泾渭分明而互相补充,合起来便构成对语言意义的研究。前述的语用学定义十一至定义十三就是在此背景下提出的。但对于语义学和语用学的具体差异,主要有两种观点。

一种是语境区别观,认为语义学研究的是不依赖语境的意义,而语用学研究的则是依赖语境的意义。莫里斯的符号三分说也间接支持了这种观点:语用学研究的是符号与符号解释者之间的关系,而符号解释者的解释行为必定要参照符号使用的具体语境;如果将解释者的因素排除在外,就得到了研究符号与符号所指之间关系的语义学。这里的“所指”是不依赖语境的客观现实,例如代数中的 $(a+b)^2 = a^2 + 2ab + b^2$ 就是在任何语境中都成立的客观现实,因此具有不依赖语境的意义。一些语义学家可能就此意识到真正不依赖语境的意义最好在数学或逻辑学中寻求,因此便积极将语义学引向逻辑语义学(logical semantics)或真值条件语